

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盧召集人秀燕

紀錄：張嘉玲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臺中市 112 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結果

衛生福利部以 113 年 5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0726 號函公告本府 112 年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結果(詳附件一, P. 4-P. 7), 本府屬執行績效優良者(直轄市第二), 獲調增 113 年中央補助比率 5%, 依據 113 年中央補助經費推算, 可增加近 2,000 萬元補助款, 降低本府自籌經費, 節省市庫支出。俟各子計畫覈實估算經費執行需求, 辦理納入預算程序, 並向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請款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二、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 113 年 1 月至 4 月工作報告

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四大策略, 彙整 113 年 1 月至 4 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(附件二, P. 8-P. 61), 各策略目標執行摘要如附件三(P. 62)。因衛生福利部迄未函頒 113 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, 目前暫依 112 年度計畫執行, 俟其函頒後, 據以調整辦理。

有關勞工局「邀集網絡團隊辦理精神疾病者、保安處分、更生保護等轉銜會議」、「兼顧加害人再犯預防、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策略與復歸社會的服務連結」113 年 1 月至 4 月工作報告內容更新如附件勘誤表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三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 年)修正重點

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 年)」, 另於 113 年 5 月 7 日回應衛生福利部函報之修正草案, 邀

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政府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核定第二期計畫(110-114 年)。本次計畫修正簡報如附件四(P. 63-P. 67)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各局處單位確實檢視本次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修正內容，並留意權管之執行內容或指標目標值異動情形並預為準備。另請原民會與社會局加強橫向聯繫與協力，以利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順利執行社安網相關業務。

四、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3 年第 3 次會議

預訂 113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辦理，請預登行程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府 112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結果策進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各單位均針對未達滿分之指標進行檢視，續請落實執行策進作為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13 年度中央政府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倘經評估績效考核指標之評分基準有不適切之規定或未臻合理，如以全國第 1 名縣市比率為評分基準恐忽略各縣市案件及性質之差異，以及地方政府於社安網人力進用面臨之限制與困難，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中午前提交修正意見，由本市與會代表於 113 年度績效考核(草案)討論會議向中央建議，以使考核方式更為公平及符合實務狀況。

案由二：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，有關臺中地方法院與本府衛生局合作模式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衛生局同仁積極參與臺中地方法院辦理之精神衛生法模擬法庭，促進司法及衛生行政之交流。
- 二、請衛生局主動檢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及資源布建情形，並於本年第3次會議簡報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55分